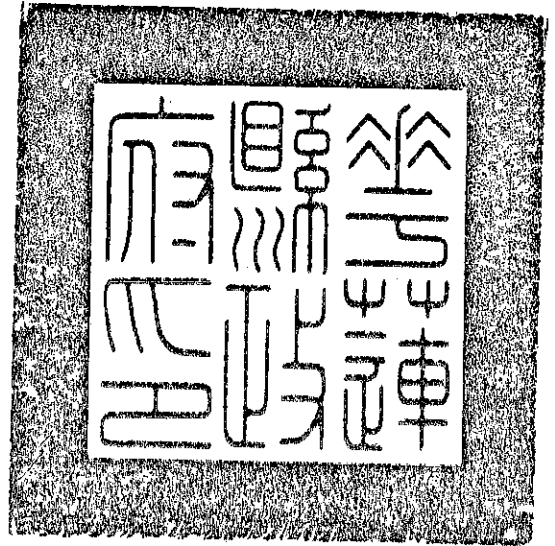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40037554B 號
附件：



主旨：基於防疫及民生需要，自 104 年 2 月 27 日 12 時起，持續禁止各種活禽及未經合法處理之生禽糞運入花蓮縣境，但同意宜蘭縣、台東縣之家禽經申請進入或過境本縣，同時有條件開放本縣家禽屠宰場引進所需屠宰之雞隻（鴨、鵝等水禽除外）。另自 104 年 2 月 27 日 12 時起開放雛禽進入本縣，但需符合本公告實施方法之相關規定。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

公告事項：

一、實施目的：為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入侵及維護花蓮縣境內家禽產業飼養安全。

二、實施期間：自民國 104 年 2 月 27 日 12 時起至修正或廢止日止。

三、實施區域：花蓮縣轄區境內。

四、實施方法：

(一)由花蓮縣警察局於本縣重要交通要點設檢疫站或線上警網攔檢可疑車輛。

(二)宜蘭縣、台東縣如連續 7 日無新增疫情，其活禽由開

業或執業特約獸醫開具健康證明書後，運輸車輛應將通行車號、通行時間，傳送本縣動植物防疫所確認，獲准後始得入境。所有運輸禽類車輛應有細目網覆蓋車體防止禽糞、羽毛散落，如有疫情發生，則禁止進入本縣。

(三)本縣屠宰場所需活雞進入本縣前，該批雞隻應由開業或執業特約獸醫師開具健康證明書連同來源畜牧場證明、通行車號，傳送本縣動植物防疫所確認，再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通知業者二天一次指定時間、地點辦理入境查核及消毒，並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專車押運直達屠宰場卸貨，所有活雞不得轉運至其他地點。

(四)本縣屠宰場自外縣市引進之雞隻應於24小時內屠宰完畢，繫留場不得留置任何家禽，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每日派員查看。運輸車輛於卸貨完成後，應徹底清洗、消毒，不得駛往他處。

(五)自104年2月27日12時後，養禽業者所需水禽進入本縣前，養禽業者應先自備有隔離檢疫育雛舍，周邊3公里內不得有其他養禽場，另陸禽場周邊1公里內無其他養禽場，得於場內自主隔離檢疫觀察7天後始移入生產區飼養，所有雛禽應由開業或執業特約獸醫師開具健康證明書連同來源種禽場證明、通行車號、送達時間，向本縣動植物防疫所申請確認同意後始准進入，再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隨時派員監控7日無異常，始得轉至家禽場飼養。

(六)其他所有活禽及未經合法處理而無合格肥料廠商出廠證明或包裝批號之禽鳥類糞便，禁止進入本縣境

內，應即退運。如有拒絕或違反者以上所有規定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負擔處理該批動物所衍生之費用。

縣長 傅崐萁

裝

訂

線